

苗栗縣三義鄉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苗栗縣三義鄉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制定案，經苗栗縣政府 115 年 6 月 2 日府民生字第 1150112596 號函知部分條文與法不合，擬函告無效並請本所修正，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本鄉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設籍本鄉之軍警人員因供貨作戰死亡者，死亡者打五折」，與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之二條第一項「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費用。」有違，爰刪除設籍及部分減收之規定。
- 二、 本鄉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或其受僱者視違規情節，本所得為停止其代辦殯葬事宜一個月至三個月之處分或處新台幣一萬元罰鍰。」，牴觸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爰將處罰鍰等之行政處分修正為暫停受理代辦之內部管制措施。
- 三、 將條文中之數字以中文表示，設籍費用者註記幣別為新臺幣，並將「亡者」、「死亡者」用語統一規範為「死亡者」。（修正條文第六、七、九、十一、十二、二十三條）
- 四、 將本鄉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之管理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
- 五、 將本鄉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五款文字做修正，以明確規範無名(主)屍體之陳屍地認定與費用繳納主體。

苗栗縣三義鄉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 <u>主管機關</u> 為苗栗縣三義鄉公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 <u>管理機關</u> 為苗栗縣三義鄉公所。	依苗栗縣政府審查意見，本自治條例無「 <u>管理機關</u> 」一詞，故統一修正為「 <u>主管機關</u> 」。
第六條 使用本館設施，減免使用費之標準如下： 一、設籍本鄉鄉民，使用費打九折。 二、設籍本鄉廣盛村<u>一至三</u>鄰者，使用費打八折。 三、<u>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免收使用費。</u> 四、列冊本鄉一款低收入戶，使用費減收<u>新臺幣一萬元</u>；列冊本鄉二、三款低收入戶使用費減收<u>新臺幣五千元</u>。 五、<u>無名（主）屍體之陳屍地於本鄉者，免收使用費。但陳屍地非於本鄉者，除因其他特殊事由經本所核准免收使用費外，由各該地方自治團體繳納之。</u> 符合前項第一、二款又同時符合第四款者，得併同減免。	第六條 使用本館設施，減免使用費之標準如下： 一、設籍本鄉鄉民，使用費打九折。 二、設籍本鄉廣盛村<u>1至3</u>鄰者，使用費打八折。 三、<u>設籍本鄉之軍警人員因公或作戰死亡者，使用費打五折。</u> 四、列冊本鄉一款低收入戶，使用費減收<u>10,000元</u>；列冊本鄉二、三款低收入戶使用費減收<u>5,000元</u>。 五、<u>無名（主）屍體得免費使用本館設施。陳屍地非本鄉者由各該地方自治團體繳納，但因其他特殊事由經本所核准者得免繳納。</u> 符合前項第一、二或三款又同時符合第四款者，得併同減免。	1. 第2款鄰數及第4款使用費數字改以中文表示，費用並加註幣別為新臺幣。 2. 第3款對軍警因公死亡僅打五折且限設籍，違反殯葬管理條例21之2條第1項規定，依縣府函示修正為法定免收費用對象，並取消設籍限制。 3. 第5款依縣府來函建議做文字修正，以明確規範無名（主）屍體之陳屍地認定與費用繳納主體。 4. 因第1項第3款對象已修正為免收使用費，無須再與第4款併同減免，爰配合刪除第2項之「或三」2字。

第七條 前條所稱設籍，係自<u>死亡者</u>死亡日向前推算連續六個月。	第七條 前條所稱設籍，係自<u>亡者</u>死亡日向前推算連續六個月。	依縣府函來建議，「<u>亡者</u>」用語統一修正為「<u>死亡者</u>」。
第九條 申請使用本館各項設施資格如下： 一、死亡者之親屬或生前以遺囑指定為其辦理喪葬事宜之人。 二、政府機關。 三、死亡者生前就養之公立或政府委託之安養機構。 四、<u>死亡者</u>為外國人者，得由雇主提出申請。 五、自願為死亡者辦理喪葬事宜者。 前項第五款情形，應經本所函詢戶政及警察機關，查無死亡者之配偶、子女或其不願為<u>死亡者</u>辦理喪葬事宜時，始得同意其申請。申請應於上班時間內向本館提出，申請人應檢附身分證。 由代理人代理申請，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及委託書。	第九條 申請使用本館各項設施資格如下： 一、死亡者之親屬或生前以遺囑指定為其辦理喪葬事宜之人。 二、政府機關。 三、死亡者生前就養之公立或政府委託之安養機構。 四、<u>亡者</u>為外國人者，得由雇主提出申請。 五、自願為死亡者辦理喪葬事宜者。 前項第五款情形，應經本所函詢戶政及警察機關，查無死亡者之配偶、子女或其不願為<u>亡者</u>辦理喪葬事宜時，始得同意其申請。申請應於上班時間內向本館提出，申請人應檢附身分證。 由代理人代理申請，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及委託書。	第4款及第5款有關「<u>亡者</u>」用語依縣府函來建議統一修正為「<u>死亡者</u>」。
第十一條 禮廳訂租後因故取消或有變更廳別、節次需求者，應繳納行政規費<u>新臺幣二百元</u>。	第十一條 禮廳訂租後因故取消或有變更廳別、節次需求者，應繳納行政規費<u>200元</u>。 因不可歸責於申請	第1項行政規費數字改以中文表示，並加註幣別為新臺幣。

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並經本所核定者，無需繳納行政規費。	人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並經本所核定者，無需繳納行政規費。	
第十二條 申請使用靈堂應自申請日開始或接續前一位使用者之迄日起租。 無人使用之靈堂，申請時未逾中午十二時者，應自當日起租；逾中午十二時者得自翌日起租。 靈堂訂租後因故取消或變更堂別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如無人接續租用，應繳納行政規費<u>新臺幣二百元</u>。 二、如有人接續租用，不得取消，仍應依規定繳納使用規費；如接續者同意提前租用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申請使用靈堂應自申請日開始或接續前一位使用者之迄日起租。 無人使用之靈堂，申請時未逾中午十二時者，應自當日起租；逾中午十二時者得自翌日起租。 靈堂訂租後因故取消或變更堂別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如無人接續租用，應繳納行政規費<u>200元</u>。 二、如有人接續租用，不得取消，仍應依規定繳納使用規費；如接續者同意提前租用時，不在此限。	第3項第1款行政規費數字改以中文表示，並加註幣別為新臺幣。
第二十二條 違反前條規定，而致本館遭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或其受僱者視違規情節，本所得為<u>暫停受理其代辦申請本館各</u>	第二十二條 違反前條規定，而致本館遭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或其受僱者視違規情節，本所得為<u>停止其代辦殯葬事宜一個月</u>	原條文「停止其代辦殯葬事宜一個月至三個月之處分」，牴觸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2項規定，逾越鄉鎮市自治法規所得規範之範圍。爰依縣府函告無效意見，將其修正為暫停受理代辦之內部管制措施。

<u>項業務之管制措施。</u>	<u>至三個月之處分或處新台幣一萬元罰鍰。</u>	
第二十三條 本館應備置登記簿冊編號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 一、<u>死亡</u>者之姓名、性別、出生日期、死亡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及戶籍地址。 二、<u>死亡</u>者進、出館日期。 三、申請人之姓名、性別、電話及戶籍(通訊)地址。	第二十三條 本館應備置登記簿冊編號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 一、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日期、死亡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及戶籍地址。 二、亡者進、出館日期。 三、申請人之姓名、性別、電話及戶籍(通訊)地址。	第 1、2 款「亡者」用語依縣府函來建議統一修正為「死亡者」。